

112學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補考處理原則

- 一、 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保障考生、承辦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符合鑑定測驗期間「確診中/重症」及「居家隔離」之對象者，原鑑定測驗當日不得應試。惟為保障應考生入班就學權益，訂於112年6月10日（星期六）辦理鑑定補考。
- 二、 補考對象及重要期程：
 - （一）適用對象：原鑑定測驗當日，符合「確診中/重症」及「居家隔離」之對象者。
 - （二）補考日程公告：112年5月26日（星期五）前於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布（<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 （三）補考申請：若符合「確診中/重症」及「居家隔離」之對象者，請考生將衛生局或衛生所通知佐證資料，包含通知書或簡訊通知截圖，資訊內容請務必包含「居家隔離」持續時間，內容務必清晰，請掃描或拍照後，**鑑定期間居隔考生**請於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至112年6月3日（星期六）下午3時前寄至學校承辦人信箱：tnglora@tn.edu.tw，並電話連繫：0938151587。
 - （四）公布補考考生評量證號碼：訂於112年6月6日（星期二）公布。
 - （五）補考日期：訂於112年6月10日（星期六）辦理。
 - （六）錄取公告：訂於112年6月14日（星期三）公告。

(七)成績複查：訂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至6月17日(星期六)中午12時前。

(八)報到：112年6月19日(星期一)至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補考以一次為限。

(二)依適用對象而不提補考者，家長須檢附相關證明於112年6月8日(星期四)前向學校申請退費，逾時不予受理。

(三)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112學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鑑輔會決議辦理。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補考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至 4 月 20 日(星期四)	報 名	1.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 2.以學校為單位送件，不接受家長個別申請。 3.逾期不予受理。
112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初審暨管道二 書面審查結果 公告	1.初審暨書面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2.管道二通過者，得於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前持收據辦理管道一退費。未通過者，仍可循管道一鑑定，無須重新繳費或申請。
112 年 5 月 29 日 (星期 一)上午 11 時至 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補考申請	若符合「確診中/重症」及「居家隔離」之實施對象者，請考生將經衛生局或相關單位通知書掃描或拍照，於 112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一)上午 11 時至 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前寄至塭內國小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時不予受理。
112 年 6 月 3 日 (星期六)	鑑 定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9 時開始至測驗統一結束(視施測情形而定，暫訂於 10 時 30 分前結束)。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公布補考考生 評量證號碼	將符合「確診中/重症」及「居家隔離」而無法參加鑑定測驗之考生評量證編號公告於塭內國小校網。
112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	鑑 定 補 考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9 時開始至測驗統一結束(視施測情形而定，暫訂於 10 時 30 分前結束)。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鑑 定 結 果 公 告	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鑑定結果，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至考生居住地址。 【塭內國小： https://www.wnes.tn.edu.tw 】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至 6 月 17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前	複 查	1.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填寫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 【塭內國小： 電話(06)7891054、傳真 (06)7892902】 3.假日、逾期均不受理。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至 6 月 21 日(星期三)	報 到	1.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2.持「鑑定結果通知單」以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至就讀學校輔導室辦理，由就讀學校統一通報安置。 3.逾期以棄權論。